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第二版）》

书籍信息

版次：1

页数：

字数：

印刷时间：2014年01月01日

开本：16开

纸张：胶版纸

包装：平装

是否套装：否

国际标准书号ISBN：9787114110801

内容简介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为2006年出版的《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第二版，是高等院校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使用的规划教材。本教材继承和发扬了第一版的风格与特色，充分吸取了国内外近年来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研究成果，结合编者多年来在安全管理方面教学和科研的经验，并针对当前道路运输企业所面临的亟待解决的问题，修订和增加了相应的内容，重点从“人—车—路—环境”相互协调角度出发，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第2版）/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阐述了不同类型道路运输企业的管理理念、管理内容和管理方法与技术，力求反映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的系统性、综合性和实用性。可供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道路运输企业参考和培训使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相近专业课程教学的参考书目。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道路运输及其企业

第二节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第三节 安全管理理论与模型

第四节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立法

第二章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第二节 机动车与机动车驾驶员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第四节 法律责任

第五节 《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

第三章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行业监管

第一节 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体制

第二章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第二节 机动车与机动车驾驶员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第四节 法律责任

第五节 《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

第四章 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

第一节 客运企业的等级划分及条件

第二节 部门职责及企业对客运的安全管理

第三节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节 客运合同中旅客与承运人的义务

第五章 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出租汽车客运安全管理

第一节 城市公共交通概述

第二节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管理 第三节 城市出租汽车客运安全管理 第四节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第六章 道路货物运输的安全管理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等级划分及条件 第二节 零担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第三节
整批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第四节 集装箱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第五节
大型特型笨重物件运输安全管理 第六节 甩挂运输安全管理 第七节
超限超载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第七章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第一节
危险货物的分类及其主要特性 第二节 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及标识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第八章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机制 第一节
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和内容 第二节 安全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三节
安全管理措施及事故处理 第四节 行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 第九章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安全管理 第一节 车辆安全管理概述 第二节 车辆基础安全管理
第三节 一般条件下车辆使用安全管理 第四节 特殊条件下车辆使用安全管理 第五节
车辆维修安全管理 第六节 车辆检测安全管理 第十章 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安全管理
第一节 驾驶员是交通安全的重要影响因素 第二节 驾驶员培训基本知识 第三节
企业驾驶员安全管理 第四节 驾驶员素质与安全驾驶 第五节 驾驶适宜性检测 第六节
安全意识与职业道德 第七节 事故急救知识 第十一章 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管理 第一节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的概念 第二节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风险管理 第三节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四节 道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第十二章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价 第一节 安全评价基本知识 第二节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价方法参考文献

[显示全部信息](#)

在线试读部分章节

第二章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是我国道路运输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运输从业与执法的主要依据。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早在原始社会末期，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就有了舟车、指南车。那时候，也有了道路修建工程，开劈山林，以通道路。但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阶级、国家尚未出现，所以也没有法与法规。

夏禹时期，我国已进入奴隶制社会，国家已经形成。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而制定了刑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当时还设置了管理车辆的行政官职，传说奚仲任夏禹时的车正。至此，法与法规，已开始萌芽。

周王朝时，道路交通法规有了发展。首先，由国家的官职司马、所属的司险，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而达其道路。由地方官职所属的野庐氏掌达国道路至于四机。……凡道路之舟车击互者，余而行之。这说明当时的水陆之道，舟与车往来的狭隘之处，常有撞船、撞车事故，并设人维护秩序。其次，在车辆管理和通行方面也有了简

单的规定，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是说不按国家规定制造的车，不准出售、过户。通行的方法是：“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这里是指大夫都邑之轨为例而言的。

秦始皇统一全国后，道路交通法规有了新的发展。各个朝代的通行方法，都反映了官贵民贱、帝王至上的封建特色，却没有统一的通行规则。

秦始皇执政时，以都城咸阳为中心，向各郡地修建了七条驰道，如“东穷燕齐，南极吴越”等。驰道宽五步（六尺为一步），路面以铁椎夯实。路中宽三丈，为皇帝舆马行驶的专用御道。百姓只准在御道两旁的路边行车。秦王朝通令全国“车同轨”：车宽一律六尺，驾车用六马。秦王朝统一了车的规定。

汉代长安城，为不规则的四方城，每方城门三座，城门规定的通行方法是：“右为人，左为出，中为御道。”实际上这是右行制规则。

唐代交通已很发达，以长安为中心，通往全国各州。唐代把交通管理列入了法律，在《唐律疏义》中的“杂律”上，就有对破坏桥梁、阻碍交通等犯罪方面的处罚规定。

宋代，有的地区已有了较完善的通行法规，但其中官贵民贱的封建社会特点仍十分鲜明。

。据一块开禧元年（1205年）的石碑记载，通告的规则是：

“贱避贵”，即贫贱百姓行车走路，要为达官贵人的车马轿舆让路；“轻避重”，即轻身、轻车要为负重者、载重车让路；“少避长”，青少年要为长者让路；第二章 道路运输法律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是我国道路运输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道路运输从业与执法的主要依据。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产生与发展 在我国，早在原始社会末期，传说中的黄帝时代就有了舟车、指南车。那时候，也有了道路修建工程，开劈山林，以通道路。但是，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低下，阶级、国家尚未出现，所以也没有法与法规。夏禹时期，我国已进入奴隶制社会，国家已经形成。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而制定了刑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当时还设置了管理车辆的行政官职，传说奚仲任夏禹时的车正。至此，法与法规，已开始萌芽。周王朝时，道路交通法规有了发展。首先，由国家的官职司马、所属的司险，掌九州之图，以周知其山林川泽之阻，而达其道路。由地方官职所属的野庐氏掌达国道路至于四机。……凡道路之舟车击互者，余而行之。这说明当时的水陆之道，舟与车往来的狭隘之处，常有撞船、撞车事故，并设人维护秩序。其次，在车辆管理和通行方面也有了简单的规定，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是说不按国家规定制造的车，不准出售、过户。通行的方法是：“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这里是指大夫都邑之轨为例而言的。秦始皇统一全国后，道路交通法规有了新的发展。各个朝代的通行方法，都反映了官贵民贱、帝王至上的封建特色，却没有统一的通行规则。秦始皇执政时，以都城咸阳为中心，向各郡地修建了七条驰道，如“东穷燕齐，南极吴越”等。驰道宽五步（六尺为一步），路面以铁椎夯实。路中宽三丈，为皇帝舆马行驶的专用御道。百姓只准在御道两旁的路边行车。秦王朝通令全国“车同轨”：车宽一律六尺，驾车用六马。秦王朝统一了车的规定。汉代长安城，为不规则的四方城，每方城门三座，城门规定的通行方法是：“右为人，左为出，中为御道。”实际上这是右行制规则。唐代交通已很发达，以长安为中心，通往全国各州。唐代把交通管理列入了法律，在《唐律疏义》中的“杂律”上，就有对破坏桥梁、阻碍交通等犯罪方面的处罚规定。宋代，有的地区已有了较完善的通行法规，但其中官贵民贱的封建社会特点仍十分鲜明。

据一块开禧元年（1205年）的石碑记载，通告的规则是：“贱避贵”，即贫贱百姓行车走路，要为达官贵人的车马轿舆让路；“轻避重”，即轻身、轻车要为负重者、载重车让路；“少避长”，青少年要为长者让路；“来避去”，即在坡道上，下来的人或车，要为上去的人或车让路；要为身后急奔而去的人或车让路。明、清两代，行车走路按封建等级划分，十分严格。天安门前的金水桥，桥正中为皇帝专用的御道桥；两旁为宗室亲王通行的王公桥；再两旁为三品以上官员通行的品级桥等。而普通百姓，则无权通行。我国古代的道路交通法规，经历了几千年漫长的历史，虽然也有发展，但是较为缓慢，法规内容既零散，又不系统，这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所造成的。到了近代，随着各种车辆日益增多，特别是现代交通工具——汽车的问世与发展，道路交通法规出现较快的发展。1901年，我国出现第一辆汽车，1903年，上海仅有5辆汽车。其后，各大城市才陆续进口了一些汽车。随着车辆和汽车的增多，道路交通也随之发展。1934年12月，国民党政府内政部公布了《陆上交通管理规则》，共十一章，一百零三条，规定了交通标志的种类与含义，规定了通行方法为左行制，1946年改为右行制。随着车辆的增多，国民党在其统治区还公布了一些交通法规，如1940年公布的《全国公路行车通则》，1947年公布的《公路汽车监理实施办法》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建国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中央政府十分重视交通安全工作。在3年经济恢复时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3月批准并公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车辆登记、检验、核发牌照、驾驶员考试等；1950年7月中央交通部公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53年5月进行过修订；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了《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共七章八十八条，规定了各种车辆靠右行驶，汽车载物的高、宽、长度，非机动车夜晚行驶必须燃灯等，并有“牲畜”和“道路”两章的规定。这个《暂行规则》执行了4年；1955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公安部公布了《城市交通规则》，同时宣布1951年的《暂行规则》废止。1955年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建设时期，人民生活有所改善，车辆不断增加，用作交通工具的牲畜，已相对减少。所以，1955年规则没再专写“道路”和“牲畜”两章，但增写了“机动车驾驶员”和“交通指挥信号和交通标志”等章节。

.....

[显示全部信息](#)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pdf.com](http://www.tushupdf.com)